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2

電子郵件：jhih1119@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708

臺南市建平17街157號9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9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PDU322)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7月13日召開「臺南地區營建土方處理政策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7月3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8525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立服南營二臺心
務處大業、市
委處同台轄
員、台南市內
陳臺南業南
亭南不市土
妃市動會土資
國議產臺木場
會員建南包業
會員建南包業
辦李築市工者
公啟開辦商（
室維發事業共
、服商處同14
、立務業一業家
法處同處公）
委、業、會、
員臺公臺、臺
林南會灣臺南
宜市、區南市
瑾不台綜市政
國動南合大府
會產市營台、
辦建建造南營
公築築業土建
室開經同木剩
臺商協公工土
臺南業會商石
市同、臺業方
議業臺南同資
員公灣市業訊
周會區辦公服
嘉、綜事會務
章臺合處、中

副本：

部長劉世芳

臺南地區營建土方處理政策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地下一樓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持人：董政務次長建宏 紀錄：黃建智副工程司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一、有關農地改良回填土方機制及相關標準，請內政部洽農業部研商，並預定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再次召開相關說明會。

二、考量臺南地區目前尚無填海造地等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管道，請內政部協助洽經濟部水利署評估其運用於養灘、護堤等工程之可行性，以增加最終去化量能。

三、有關臺南市轄內砂石車於部分主要道路之行駛限制，請臺南市政府再行檢討評估，以兼顧交通管理及運輸業者通行需求。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於 115 年 7 月公告非都市土地臨時堆置使用相關措施，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之彈性，協助舒緩工程土方去化壓力，並銜接後端最終去化。

五、中央與地方將持續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與產業保持溝通交流，並請地方政府持續強化與業界之宣導及說明，以協助業界掌握政策方向，提升土

方去化量能，降低工程推動影響。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點)

附錄：出席單位發言摘要(未依發言順序呈現)

一、陳亭妃立法委員：

- (一)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場相關資訊，與業界掌握情形仍有落差，建議市府加強相關宣導與說明。
- (二) 建議研議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之合理管理機制，以避免市場價格失序。
- (三) 考量臺南市目前尚無可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最終去處（如填海造地或大型開發計畫），建議現階段先透過土方暫置方式，協助土方調度與去化，並請臺南市政府提供必要協助。
- (四) 建議臺南市政府建立固定且公開之聯繫窗口，提供業界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過程中反映問題及意見，以強化政府與產業間之溝通。
- (五) 有關農地改良回填土方機制及相關標準，因涉及跨部會權責，建議內政部洽農業部溝通協調，共同研議可行作法。
- (六) 另最終去化方面，建議內政部協助洽經濟部水利署評估營建剩餘土石方運用於養灘、護堤等工程之可行性，以增加最終去化量能。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

- (一) 建議臺南市政府辦理工程發包編列預算時，就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確實辦理訪價，以符合實際需求。
- (二) 有關部分業者反映辦理台電、台水配管工程申請作業時，遭要求簽署自行處理管挖工程產生之瀝

青創除料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承諾書，致影響工程推動；業者表示，雖曾反映並進行協調，相關問題仍待改善，建議持續協助跨機關溝通協調。

三、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發言）：

- （一）有關臺南市目前尚無填海造地等最終去處，高雄港填地工程亦未收受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致最終去化管道受限，建議中長期規劃大型最終回填去處，短期增加公有土方暫置場，並供民間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
- （二）有關臺南市轄內諸多低窪地、農地或魚塭地，建議研議簡化土資場設置及土地改良回填相關申請程序，並就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場之收受量能及堆置高度建立適當管理規範，以擴增去化量能。
- （三）有關部分業者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掃描條碼功能、異常警示判讀、聯單需逐張核章及餘土處理計畫土資場申報機制等，仍有相關精進空間，建請研議改善，以提升管理效率。
- （四）有關臺南市部分道路限制30噸以上砂石車通行，影響清運便利性，建議檢討相關通行措施。
- （五）建議研議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之合理管理機制，以維持市場秩序。
- （六）有關建造執照自動展延措施雖有助因應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惟仍無法降低業者資金成本負擔，建議持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四、土資場業者代表：

(一) 博全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 1、建議公平交易委員會適時實地查察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市場收費情形，必要時協調相關機關維持市場秩序。
- 2、建議持續精進電子聯單系統及行政作業流程，降低行政負擔。
- 3、建議研議合法土資場委託代辦機制（如 A 點至 C 點認證），以提升政策推動效益。

(二) 隆宇永續科技有限公司。

- 1、反映土資場為營建剩餘土石方合法處理流程之重要環節。
- 2、建議研議營建剩餘土石方雜質率認定標準。
- 3、建議農業機關研議提供農地改良回填級配相關標準，以利實務作業。
- 4、建議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土資場後續處理及出土風險。

(三) 富勝寶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1、反映近期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趨勢。
- 2、建議協助研議零星出土案件之處理機制。

五、臺南市李啟維議員服務處：建議研議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之合理管理機制，並提升收費資訊公開透明度，供土資場據以參考，以維持市場秩序。

六、臺南市政府：

- (一) 臺南市政府已建立每週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情形之機制，以掌握最新辦理進度。

- (二) 有關工地 (A 點) 清運至土資場 (B 點) 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審核，現行並無僅限申報一家土資場之規定。
- (三) 有關農地改良回填土方，現行規定應使用適合農作物種植之土壤，並附相關學術或試驗研究單位出具之檢驗報告證明文件，由農民依照「農業用地申請改良作業要點」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回填，以兼顧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民耕作需求。

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費用，國土管理署已定期每週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公告各地區平均處理價格供各界參考；另公平交易委員會說明，如地方政府接獲不合理收費情形，可透過消費者保護官協助查察，該會將依查察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二) 有關土資場收容量及價格問題，建議臺南市政府建立轄內出土、收土及價格資訊平台，以利業者即時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資訊。
- (三) 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業經系統廠商調整改善，目前資料回拋率已達 9 成以上，後續將持續滾動精進系統功能。
- (四) 為協助建築工程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調度量能，本部已建立建築工程異地暫置指引機制，請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 (五) 國土管理署預計 115 年 7 月公告非都市土地臨時

堆置使用相關申請規定，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暫置之彈性，以協助舒緩工程土方去化壓力。